

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團結一致再創輝煌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周厚立

大提振了社會各界對於香港發展前景的信心。

「一帶一路」蘊含巨大發展機遇，香港絕不可錯過。新一份施政報告會全面落實「四點希望」，發揮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積極推展香港與「一帶一路」國家經貿、專業服務及人文合作的高品質發展，拓展經貿網絡，強化金融、專業服務，深化與「一帶一路」共建國家和地區的人文交流，進一步發揮香港優勢，為「一帶一路」建設再建新功，為香港發展注入更大動能。

緊抓機遇謀發展

2023年4月21日至24日，李家超率領政府及立法會聯合訪問團參訪粵港澳大灣區四市，這是香港到訪大灣區內地城市最大規模的政務訪問。預料施政報告將進一步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和大灣區建設，制訂策略方案，積極推進發展協作，制訂進一步打通大灣區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的工作計劃和優先，強化與內地省市的區域性合作機制，督導合作項目的落實進度和成效。

李家超表示，土地房屋永遠是政府重視的問題，並會長期重點處理，當局已經覓得未來10年，可提供36萬個公營房屋單位的土地，會提供共5萬間簡約公屋和過渡房屋，讓居住環境不理想的住戶盡快遷離，並研究長遠解決劏房問題。

特區政府9月14日晚宣布，「香港夜繽紛」活動正式開展，就發展夜經濟，李家超指出香港是熠熠生輝的「東方之珠」，不論日間還是晚間，香港各式各樣的活動都多姿多彩，活力澎湃。啓動

香港的「夜經濟」，需要同時注入嶄新的元素來推動相關行業，例如藝術、文化、創新等等。本港要聚焦自身國際化、中西合璧、傳統與現代交融的特色，不斷提升本地旅遊的競爭力。一旦成功，香港經濟發展肯定會向前邁進一大步。

李家超於7月23日率領特區代表團依次訪問三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包括新加坡、印尼和馬來西亞，進一步加強香港與東盟國家在經貿和投資方面的合作，為香港發掘商機，並向當地政商界介紹香港的最新優勢和機遇，共好香港故事。全球經濟放緩不是一時三刻可復蘇，特區政府「轉守為攻」，對內推動經濟、消費，對外則要探索更多以前不重視但極有經濟潛力的市場。傳統市場正在萎縮，而不同的新興市場，正待特區政府及商界去發掘，為香港經濟發展謀新出路。事實上，東盟國家和「一帶一路」共建國家的經濟增長迅速，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香港地處這些地區的交匯點，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加強與東盟國家的合作，可以開拓新的貿易機會。

對香港來說，關鍵是要緊抓國家發展機遇，加倍努力和積極作為。港人應變快，懂得靈活定位，具備駕馭「逢變則興」的力量，社會團結一致，奮鬥拼搏，破難而進，憑不懈努力，定能不斷書寫香港精彩發展新篇章。



10月1日晚，香港國慶煙花匯演在維多利亞港舉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4周年。 新華社

施政建言

特區政府10月1日舉行升旗儀式和國慶酒會，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4周年。當晚維港上空舉行華麗璀璨的國慶煙花匯演，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煙花象徵香港越過難關之後，全面復常向前邁進，大步踏進更美好的未來。

李家超在國慶酒會致辭時強調，政府不遺餘力推動和促進經濟發展，是為了令市民在香港這個共同家園，生活得更好、更開心。香港正處於「由治及興」的關鍵時刻，要珍惜機會，謀發展、拼經濟、拼競爭力。本月25日，特首將公布新一年的施政報告，在過去兩個多月的諮詢期間，他深深感受到市民對香港的熱愛，以及對未來美好生活的願景。他會仔細考慮各方意見，歸納整理、制訂措施，在施政報告內公布，為民生、拼經濟、做實事。

為民生拼經濟做實事

李家超即將公布新一份施政報告，特區政府傾聽民意、凝聚共識、堅定信心、團結奮鬥，切實關切民生、為民謀福，勇於創新、增強發展動能，提升市民的獲得感和幸福感。

李家超稱，前行的路上，香港要繼續運用好「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主動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對接「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一帶一路」倡議等，提升國際競爭力，推動經濟發展，改善民生福祉。雖然面對的環境會變幻莫測，機遇同挑戰會同時出現，但他相信「功崇惟志，業廣惟勤」，只要有共同的志向，努力不懈、團結一致，必定能夠達到再創輝煌的目標。

國務院副總理丁薛祥日前在香港第八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透過視像發表主旨演講，對香港提出四點希望，包括深化區域合作，進一步拓展經貿網絡；完善金融服務，進一步推動資金融通；聚焦專業服務，進一步發揮人才優勢；深化人文交流，進一步促進民心相通。這是香港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中央對香港保持並發揮獨特地位和優勢的又一個新期待、新要求。丁薛祥副總理高度肯定香港「一帶一路」合作的重要國際商貿平台，更表明香港在共建「一帶一路」上的重要角色，大

時評

夜繽紛了財旺 多詭橋續發揚

一連四日的長假期結束，由中秋綵燈會，到國慶煙花匯演，尤其在「香港夜繽紛」助力下，入夜後依然人頭湧湧，市面熱鬧非常。行政長官李家超昨總結時指，不論日夜，香港多處匯聚人氣、財氣，市民和遊客都歡度假期。他預告，「香港夜繽紛」活動將會一個接一個，政府亦會繼續吸納社會意見，加入更多新元素並帶來更多選擇。當局已經敲起東風，大家誠宜多詭橋、多獻計，好讓這股浩蕩風氣進一步發揚光大，方方面面造福香港。

想當局初提發展夜經濟時，確不少聲音表示質疑，甚至認為其注定徒勞無功——但只要看看近日市面有多興旺，特別是各個夜市的人流有多川流不息，夜市經營成果實在有目共睹。重要的是，各夜市丁財兩旺，作為核心活動的海濱市集，更使過程略顯艱難，惟由檔主到市民都有口皆碑，同時多間商場均指期內生意大增兩成。有鑒於此，當局亦順應訴求，昨日宣布加碼推出第二階段灣仔市集。李家超表示，「香港夜繽紛」會一直持續到明年年初，各海濱場地都會舉辦活動。再看一組數字：由藝術館到太空館，長假期間均打破了單日入場人次紀錄，維園綵燈會更累計有超過30萬人次到訪。這不單反映了市民踴躍配合夜經濟，十一黃金周首三天有約46萬內地客來港，其旅遊模式從「買買買」變「看看看」，除了逛名店還會欣賞本地文化藝術，都意味着香港潛藏大量空間去谷旺市場，進一步提高旅遊競爭力。

為此，香港不單要重塑「不夜城」形象，旅遊基建的供給側尚要不斷增量提質，再創新、再出發。海濱市集正是一個優質新供應，其新鮮感成為遊人絡繹不絕的關鍵。問題是，人流能否持續？夜市又應否多開幾個？其實重點不在「能不能」或「應不應」，而是在於「如何能」和「應怎樣」。只要市集做到各具特色，包括透過增加供應、降低門檻，好讓自由市場激發創意，以加強箇中沉浸式體驗，又何愁無法吸引人流？再者，還可想方設法增加其他消費點、娛樂點，比如選址便可在海濱以外的場地舉辦。文化藝術在旅遊方面的貢獻，隨着疫後內地客旅遊模式改變，更是方興未艾。進一步善用M+、故宮等場館，在紅館、亞博館等地多辦表演節目，甚而預早為料於明年下旬落成啓用的啓德體育園宣傳，香港「盛事之都」招牌必然愈擦愈亮。多引入新元素既是必不可少，進一步用好舊元素，包括傳統節日、既有景點，不論是以新思維、新科技等加以活化，抑或是擴大原來規模與聯繫，好像今次維園綵燈會內的粵劇戲棚就全場爆滿，大坑舞火龍亦從一天習俗增至連續三晚舞動，說明只要有創意做好供給側，必可創造和帶動新的需求。同一道理，大灣區內的旅遊供給，亦可加強合作，爭取一加一大於二。

「香港夜繽紛」的成功，不單要擴大其效應，其經驗亦證明提高香港旅遊吸引力仍大有可為。當局過去已廣納民意，不斷完善做好「香港夜繽紛」活動，包括放寬煙花匯演時的夜市經營，延長市集經營時間等；今後全港應一起多詭橋，多配合多努力，續辦夜市，將其效應持續光大發揚！

香港商報評論員 李明生

修改罰則保平安 人性化處理慰民心

時事評論員 吳桐山

學研集

香港的《職安健條例》一直被批評罰則過輕，一般的判例往往罰款數萬元了事，相關罰則超過20年未改，助長了心存僥倖、敷衍塞責的文化。立法會今年4月已修訂法例，將嚴重事故最高罰款由50萬元上調至1000萬元，以及最高監禁兩年。雖然罰則加重了，但發生這些不幸事故，最無助的往往是死者家屬，人性化的處理才能幫助他們。

香港的基建設施備受肯定，然而工業傷亡意外無日無之，每日翻開報章比比皆是。這些意外的報章，很多人可能過目則忘，但對死者家屬的影響足以長達一生。以近日西九奪命工業意外為例，一場事故令兩個家庭無法團圓過中秋。

事件離譜之處，是有工人未放工，仍在管道內，工地負責人竟然懵然不知，更上鎖走人。更令人氣憤的是，「二判」負責人事發後一度下落不明，最終被警方拘捕並控以誤殺，案件押後至12月底再訊。

「二判」企圖「消失」的行為令人齒冷。另一方面，港鐵雖然只是場主，在事發後即時主動聯絡家人，並於短幾幾天便安排與家屬會面，承諾向家屬發放應急錢，幫助家人解決燃眉之急，今次港鐵展現出大企業的承擔和履行社會責任。有些網民稱，應急錢數額多少也不夠兩家人以後的生活費，據筆者了解，應急錢的作用一般是為了家人應付緊急支出，一般發生這種事故，保險公司會向家屬賠償，情況嚴重者賠償金額可達數百萬元。據知，兩方家人的兒女已經投入社區，起碼尚算有能力照顧媽媽的生活，開解媽媽情緒，希望兩家人盡快走出陰霾。

說實話，大部分基建工程都有多重責任關係。正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所言，即使工程已分判，但涉及的安全責任不會一併「判走」。以此事為例，

事發地點位處港鐵商場「圓方」，港鐵僅是業主，但卻站出來承擔，沒有「判走」責任。

今次事件正好讓香港司法當局展現嚴懲違規者的決心，以收阻嚇作用。而要避免再次發生這類悲劇，在管理上有很多可以改善的地方，例如如何確保工人安全上班、落班。現在有不少技術手段，佩戴定位器、電子打卡等等，都可以保障不會發生工人被困的事件。港鐵日後外聘工程公司招標的時候，可以考慮提升職業安全方面的技術要求。

廣告效力宏大

香港商報

申請新酒牌公告 福岡漢堡扒

現特通告：熊亞嬌其地址為九龍深水埗深旺道28號V WALK 2樓L2-17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深水埗深旺道28號V WALK 2樓L2-17號舖福岡漢堡扒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日期：2023年10月4日

李郭羅律師行現作此公告，如有人曾為黃瑞錦(WONG, SHUI KAM)(死亡日期：2019年10月14日；香港身份證號碼：R075928(6))立下遺囑，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個月內通知本行。(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4樓403室；電話號碼：25006400；傳真號碼，2521 0186) 2023年10月4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 2023年第398宗 關於：黃玉郎前名黃福狀前名黃振隆 根據2023年9月25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3年10月19日下午3:00在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2號登打士樓5樓香港債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提出的建議，特此通告。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審計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2號登打士樓5樓香港債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索取。代名人 黃嘉錫 日期：2023年10月4日

WINNING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No. 2060992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2nd September, 2023 and Mrs. Cassandra Glasgow-Penn of Chapel Hill, East End, P.O. Box 2433, Tortola, VG 112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2nd September, 2023 (Sgd) Mrs. Cassandra Glasgow-Penn Voluntary Liquidator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 2023年第399宗 關於：邱思靈 根據2023年9月25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3年10月20日下午3:00在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豐華商業中心6樓626室鍾卓明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提出的建議，特此通告。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審計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豐華商業中心6樓626室鍾卓明會計師事務所索取。代名人 鍾卓明 日期：2023年10月4日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FOCUS BAR 「現特通告：譚建華其地址為九龍觀塘通明街48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觀塘通明街48號地下FOCUS BAR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處。日期：2023年10月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FOCUS BA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am Kin Wah of G/F., 48 Tung Ming Street, Kwan Tong,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FOCUS BAR situated at G/F., 48 Tung Ming Street, Kwan Tong,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4 October 2023」

香港警務處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 第153A(1)(b)(ii)(B)所發出之通告 致 阮慶賢先生及李永嫻女士： 現特地通知你，位於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07號建成樓1樓後座及屋頂，以下簡稱（上述樓宇），你身為該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上述樓宇曾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以下簡稱上述條例）第153A(1)(a)條例所列之罪行，即是上述條例內的第139、143、144及145條所列的罪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列人士就因在上述樓宇干犯「管理賣淫場所」違反本條例第139(1)(b)條而被裁定罪名成立（屯門法庭檔案編號TMCC 2134/2023）： 姓名 地址 楊雪梅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07號建成樓1樓後座及屋頂 請注意上述條例第153A條第(1)(b)段及第153A(2)(a)段的內容。倘若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罪行，在罪名成立的日期後第四個月起計至十六個月為止的期間內，在上述樓宇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上述條例第139、143、144或145條所列的罪行（列於附件）及被裁定罪名成立，將會向上述樓宇發出一個封閉令而上述樓宇會被關閉及封鎖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警務處處長 (王家強 代行) 香港法例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一三九條 經營賣淫場所 (1)任何人於任何時候— (a)將任何處所、船隻或地方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b)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即屬犯罪— (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或 (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2)凡— (a)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三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 (1)任何人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或其代理人— (a)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出租，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將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b)如處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賣淫場所，故意參與其繼續作此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凡— (a)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四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 (1)任何人— (a)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b)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凡— (a)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五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 (1)任何人— (a)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或 (b)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凡— (a)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b)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